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編號: 00444

Annual Report 年報 09



目錄

公司資料	8
財務摘要	9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64



CHALLENGE

CVSTOS
80

RMT
00 | 05

3x20 SECONDS

SWITZ PER PLATE AUTOMATIC



傾慕
文化藝術





生活
尊貴時尚



FRANCK MULLER
GENEVE

MASTER BANKER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3



魅力
觸之所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主席)
周國勳先生(副主席)
鄭廉婉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SUTTON Roderick John先生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先生
林文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嘉彥先生(主席)
金樂琦先生
林文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樂琦先生(主席)
劉嘉彥先生
林文彬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ACIS

法定代表

鄭廉婉女士
陳鄭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岑建邦先生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n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02-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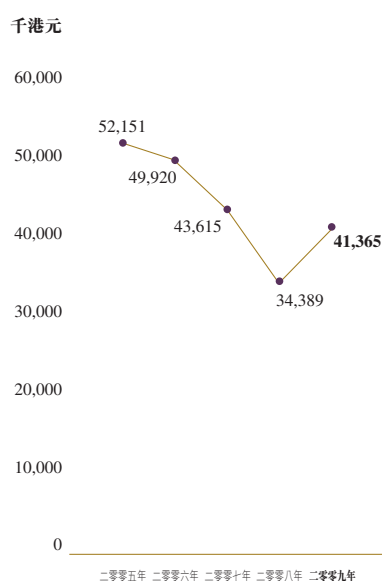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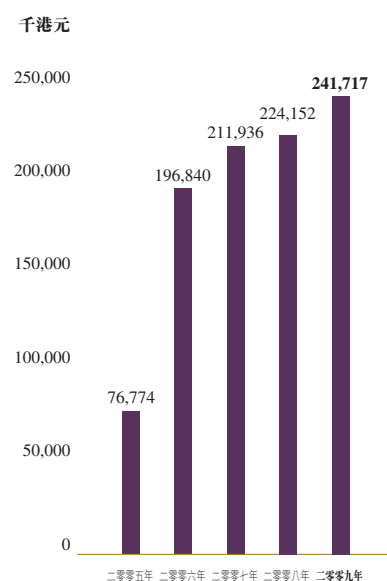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由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733,211,000港元**減少至**409,780,000港元**。
- 平均毛利率由**32.4%**上升至**34.5%**，惟毛利由**237,442,000港元**減少至**141,380,000港元**。
- 年內純利為**41,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389,000港元)。邊際純利由**4.7%**增加至**10.1%**。
- 年內已變現匯兌收益為**25,641,000港元**，去年已變現匯兌虧損則為**27,773,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19,082,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則為**52,743,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0.1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8.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溢利



資產淨值



主席及 副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儘管全球經濟嚴重衰退，本公司再次取得有盈利的業績。

本集團策略審慎管理資產奏效，品牌知名度高，加上嚴格控制成本，致令本集團面對現時嚴峻環境之時仍能隨機應變。

財務表現摘要

儘管回顧年度銷售額轉弱，本集團仍然錄得盈利。

本公司錄得營業額409,780,000港元，較去年733,211,000港元減少44%，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消費者對華貴手錶之需求下跌所拖累。

隨著可帶來較高利潤之時計產品組合有所提升，毛利率由32.4%上升至34.5%。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為五千萬港元及四千一百四十萬港元。純利增加20.3%，主要由於港元兌瑞士法郎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0.1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8.4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54.94港仙上升7.8%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59.24港仙。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水平，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八千四百五十萬港元，且無銀行借貸。此穩固基礎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鞏固其優越品牌位置，並能把握機遇。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加強品牌管理

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其中一個主要方針為加強品牌管理，使本集團華貴品牌組合之品牌權益得以長期延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集中致力提升獨家高級華貴手錶品牌系列之品牌價值，品牌包括Franck Muller、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 及 European Company Watch。

本集團從超凡創意及獨特概念著手，不斷為客戶帶來驚喜，鞏固本集團於亞洲華貴手錶行業之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香港及北京兩地專誠為其夥伴、名人達貴及顧客舉辦兩次主題為「印度帝國時代」之Franck Muller盛大派對。

為配合於新加坡舉行之首屆世界一級方程式格蘭披治夜間賽事，本集團籌辦為期三日之「Franck Muller超級名驅巡禮」，護送33輛頂級名車。全部車手均為Franck Muller華貴手錶之超級收藏家，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由新加坡浩浩蕩蕩出發，駛往吉隆坡高速公路、登嘉樓沿岸公路及雲頂高原公路，場景壯觀。

de GRISOGONO之主要發展為推出於二零零八年瑞士巴塞爾錶展(BaselWorld 2008)所展出世界首隻具數碼顯示之機械手錶「Meccanico dG」。

至於亞洲區，本公司率先舉辦de GRISOGONO「Star River」盛會，場面星光熠熠。二十名來自Star River Guang Zhou之特別嘉賓獲邀共同體驗de GRISOGONO於「第24屆Biennale des Antiquaires」上所呈獻特製精品之魅力與美感。

所有嘉賓獲邀出席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de GRISOGONO專賣店舉辦之酒會，其後隨即舉行私人展覽會及於頂級餐廳享用晚宴，部分特製精品於席間展示，包括孔雀型首飾(Peacock Jewellery)。兩名米芝蓮星級大廚更特別為晚會泡製精彩佳餚。

本年度，CVSTOS透過推出The Challenge RMT-S將全新Concept-S系列引入香港。The Challenge RMT-S為全球首隻三問陀飛輪運動型手錶(minute repeater tourbillon SPORTS watch)，其為具備更佳防震防水性能之機械傑作，專為活躍好動之愛錶人士而設。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續)

擴大分銷網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新設兩家Franck Muller專賣店，分別位於銅鑼灣利舞臺及尖沙咀半島酒店，藉以發揮其策略零售地點優勢而提高市場知名度。

現時，本公司透過本身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44間零售店而營運之23個獨立分銷商組成之網絡，繼續促進客戶忠誠長期支持提高銷售額。本公司由獨立手錶零售商及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分銷網絡一直在擴充。本公司現時以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品牌經營10家單一品牌專賣店進行零售業務，其中五家於香港、兩家於澳門、兩家於中國及一家於台灣。

展望未來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全球經濟衰退，對瑞士手錶業造成嚴重影響。就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而言，瑞士手錶出口量下跌24.3%。隨著負面消費氣氛不斷出現，加上價格競爭在市場上越趨激烈，銷售毛利亦有所減少，本公司相信將進一步出現市場整合。

然而，本公司有信心，以其優越品牌、與品牌廠商所建立長遠關係，加上於客戶間已建立聲譽，本集團於經濟復甦時當可更加壯大。

中國乃本公司最重要市場之一。中國消費需求再度攀升，顯示中國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本公司對其主要市場之消費信心將回升持樂觀態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總零售額增加14.8%。按產品分類計，同期之華貴商品銷售額增長強勁，平均增長率約達10%。

世界銀行之報告亦指，隨著國家推出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預期中國經濟大有可能於本年開始復甦，並於二零一零年回復強勁水平。本公司有信心，因應中國經濟表現不斷改善，對於北亞經濟(特別是香港及台灣市場)極為有利。

鑑於現時市場動力，本集團將審慎處理其資本開支。本公司並無計劃透過開設新專賣店進行任何重要擴充計劃。本集團收入增長之主要動力來自與現有經銷商網絡緊密合作，從而讓本公司零售商在其銷售點吸引質素更佳之業務。

於零九／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主要集中提升其業務營運效益。本公司致力透過一套全新方案達致兩項目標：首先，本集團將透過精簡營運系統及程序，更有效實行成本管理；其次，本集團為專賣店員工設立特訂服務訓練計劃，以提高本公司服務水平，從而提升客戶長期支持及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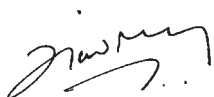
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手錶專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處於優越位置，可從新湧現之商機中受惠，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信賴及信心由衷感謝，並感激閣下於整年一直給予支持。

吾等亦謹此就已辭任董事會職務之蘇錦澤先生及林學芬女士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衷心致謝，同時熱烈歡迎新任董事會成員林文彬先生、Rod Sutton先生及John Batchelor先生。

感激萬分。



執行主席
鄭廉威



執行副主席
周國勳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鄭廉威先生

主席

鄭廉威先生，50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SBML」)董事。他曾於一九八零年擔任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董事，後於一九九三年擔任先施錶行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整體制訂及市場發展工作。鄭先生一直於將Sincere Watch從一家傳統鐘錶公司轉型為一個於泛亞地區歷史悠久之鐘錶集團起關鍵作用。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kehead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亞太區名貴手錶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鄭先生於Singapore Corporate Awards獲頒發市值500,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最佳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Year 2007)殊榮，並榮獲Lifestyle and Retail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4、Ernst &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Singapore 2004及新加坡旅遊局頒授Tourism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5獎項。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之堂兄。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周國勳先生

副主席

周國勳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BML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周先生畢業於美國康迺迪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持有經濟系文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買賣及中國飲食業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紐約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位於倫敦及東京之辦事處。於一九九零年，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周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出任東華三院總理。



鄭廉婉女士

行政總裁

鄭廉婉女士，45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SBML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一切有關營運方面之事宜。鄭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之堂妹。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SUTTON, Roderick John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tton先生，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Sutto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盟墨爾本Ferrier Hodgson(「富理誠」)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合夥人，後於二零零二年調派至香港富理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Sutton先生獲委任為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及宜進利有限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宜進利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宜進利間接持有先施錶行約99.42%股權，而先施錶行則直接持有本公司75%股權。Sutto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顧問、估值、營運轉盈及一般諮詢方面積逾21年經驗。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Batchelo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香港富理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先施錶行主席兼董事。Batchelo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顧問、營運轉盈及一般諮詢方面積逾12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金樂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rrow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荷蘭上市公司TNT及香港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彼亦為拉脫維亞共和國於香港之榮譽領事。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教授EMBA課程之企業、家族業務及公司管治科目。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亞洲家族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彼之過往管理經驗包括：美國海軍上尉；Bell Telephone Laboratories技術員成員；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營運總監；香港最大個人電腦轉售商之一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主席；Pacific Coffee Limited主席；香港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浙江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電機工程學士、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博士。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劉嘉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林文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6歲，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25年，及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林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零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首都特區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Authorized Capital Territory of Australia)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認可律師資格。林先生亦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出任中國委託公證人。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風險管理兼職導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岑建邦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國忠先生，39歲，本集團高級產品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採購及產品付運物流。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專門籌辦時裝展、產品發布及展覽會等活動之公司的製作總監。劉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泰國、中國（包括上海、大連及北京）及法國等多個國家籌辦活動。劉先生取得新加坡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電訊文憑。

栢貴成先生，47歲，本集團銷售經理。栢先生於手錶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栢先生分別曾任瑞士手錶品牌Phillipe Chariol及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多個銷售職位逾5年及8年。

羅遠遜先生，45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於手錶業擁有逾25年銷售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任職。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

鄭佩璜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入該公司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等手錶品牌。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儘管全球金融環境陰霾密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仍然錄得溢利，且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733,211,000港元減少44.1%至409,780,000港元。

銷售額減少，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消費者對華貴商品之消費顯著疲弱所影響。

此情況從銷往中港台三地之瑞士手錶出口量隨著華貴商品消費額減少而下降中可見一斑。據瑞士鐘錶協會（Swiss Watch Federation）二零零九年三月之統計數字顯示，銷往該分部最大市場香港之出口量下跌29%。

毛利由237,442,000港元下降40.5%至141,380,000港元，與營業額之減少相符。

於本年度，營運支出由117,076,000港元上升至136,352,000港元。支出增加之原因為擴充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專賣店網絡。

本集團錄得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為50,043,000港元及41,365,000港元。純利增加20.3%，乃源自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分別為25,641,000港元及19,082,000港元。

以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之外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所產生匯兌差額及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計匯兌收益之除稅前溢利為5,32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則為122,356,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下跌，導致溢利隨之減少。

儘管市況舉步為艱，毛利率仍由32.4%逐步上升至34.5%，反映回顧年度較高利潤時計之產品組合有所改善。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94港仙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9.24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0.1港仙，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則為8.4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4,469,000港元，且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41,7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4,152,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負債總額減至254,8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3,244,000港元)。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有已變現匯兌收益25,64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則為匯兌虧損27,77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19,082,000港元，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52,743,000港元。

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外幣及利率管理繼續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為未提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8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員工連同董事。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所需培訓。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華貴品牌—CVSTOS、de GRISOGONO、Pierre Kunz 及 European Company Watch之獨家代理。

由於全球爆發金融危機，導致經濟倒退，且回顧年度下半年情況尤其嚴峻，本集團因而面對重重挑戰。此不利環境促使本集團調整擴充計劃，控制成本及存貨水平。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透過與獨立手錶零售商及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網絡夥伴緊密合作，持續鞏固於北亞之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十家單一品牌專賣店—五家位於香港、兩家位於澳門、兩家位於中國及一家位於台灣，以Franck Muller 及 de GRISOGONO品牌進行零售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香港開設兩家新門市，以擴充其Franck Muller專賣店，兩家門市同於本年度上半年開業，分別位於銅鑼灣利舞台及尖沙咀半島酒店。該等專賣店為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之重要一環，該等店舖位於黃金購物地段，可用作展示本集團獨家代理之華貴品牌，並有助提高本集團品牌之市場佔有額。

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品牌之分銷網絡時，本集團一直秉持與業務所在地區之華貴品零售商合作之策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本集團旗下23個獨立手錶零售夥伴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經營44家門市。

鑑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預期，隨著零售商調整其業務策略及擴展步伐，分銷網絡之增長將較為平穩。然而，本集團將不斷與現有網絡合作，務求藉此鞏固及加強於北亞之品牌地位及市場佔有額。

有見華貴品顧客日益講究別樹一幟服務，本集團推出名為「優良至頂級」(Good to Great)之全新服務培訓課程，藉此建立平台，於本集團內培養及加強提供優質服務之文化。此舉不單提高本集團專賣店之服務水平，更令顧客倍感滿意。

加強品牌活動

策略品牌管理能締造股東價值，乃本集團增長策略之關鍵要素。

本集團獨家代理之華貴手錶品牌系列—Franck Muller、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 及 European Company Watch—繼續滿足顧客喜好，從而鞏固Sincere Watch(Hong Kong)Limited於亞洲華貴手錶業內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廣告攻勢，更舉行多項饒富創意之宣傳活動，例如，於超級名驅巡禮(Super Car Tour)上讓Franck Muller時計用家體驗無可比擬之駕駛樂趣；又以浪漫之印度帝國時代為主題，讓來賓享受華麗晚宴。不得不提本集團就其他新興品牌舉辦之多項活動，其中包括CVSTOS Concept-S系列推廣活動及de GRISOGONO Star River活動。

為加強本集團於主要手錶品牌之領先地位，本集團亦專誠為其於香港及北京之夥伴、名人達貴及顧客舉辦兩次Franck Muller晚會。繼於香港成功舉行後，該印度主題活動移師中國首都北京，同樣令中國顧客及傳媒盡興而歸，難以忘懷。

精密工藝品大師Franck Muller先生曾親臨香港，主持半島酒店之Franck Muller專賣店開幕活動，當時亞洲各大傳媒巨擘均出席贈慶。

本集團特意为Franck Muller時計用家籌辦超級名驅巡禮，繼續為業界創建先河。於該巡禮上，33輛頂級名車浩浩蕩蕩由新加坡駛往吉隆坡、登嘉樓及雲頂高原，讓用家得享至高無上之駕駛樂趣。

本集團能與顧客及媒體同享感受華貴鐘錶業箇中樂趣之時刻，深感驕傲，此舉不單可維繫長遠關係，更贏得顧客對品牌加倍忠誠支持。

隨著中國成為華貴品之主要買家，de GRISOGONO邀請多名來自Star River GuangZhou之特別嘉賓，共同體驗該品牌於「第24屆Biennale des Antiquaires」上所呈獻特製精品之魅力與美感。

地區市場

本集團所有主要市場之銷售額轉弱，乃受到消費者對華貴手錶之需求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顯著下挫所拖累。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佔本集團收益69.3%或283,775,000港元。

即使相對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568,626,000港元收益較少，本集團對此分部之增長感到樂觀，深信在亞洲經濟氣候改善之帶動下，消費者將重拾信心，而此分部將恢復增長勢頭。

中國(香港除外)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中國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88,374,000港元或21.6%。

此分部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營業額96,506,000港元減少8.4%。然而，此分部向本集團總收益帶來之貢獻百分比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13.2%增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21.6%。收益減少，反映中國對內地旅客到訪澳門之旅遊政策有變。本集團有信心，旅遊限制將於適當時候放寬。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機會湧現時擴充中國網絡。

其他亞洲地區

於其他亞洲地區(包括台灣及新加坡)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收益之9.2%或37,631,000港元。台灣之銷售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68,079,000港元減少44.9%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37,478,000港元。銷售額下跌反映台灣當地之需求。然而，由於與中國之雙邊貿易及其他商業協作取得進展，故減幅已逐漸收窄。

前景

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於華貴手錶之可支配消費疲弱不振。儘管此情況對表現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仍能維持無借貸之優勢，且將繼續監管及控制成本，同時預留現金，以便物色策略機會。憑藉其昭著品牌、穩健財政根基以及備受推崇之聲譽，本集團充滿信心，其發展定能於全球經濟復甦時加倍強勁。

本集團亦將不斷構思創新意念及維持競爭優勢，並以為客戶帶來驚喜為首要目的。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與瑞士錶廠建立之商譽，共同努力推出創新靈感及宣揚根深蒂固的鐘錶文化。其將繼續於北亞推出創新零售概念及市場推廣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違規事件有違標準守則第B.8.條外，本公司已檢討規管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內部報告及守規程序。此外，本公司已改進其監管及申報程序，方法為(i)與管理層討論，尤其著重恪守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規定之重要性；(ii)為本集團管理層安排研討會及培訓，以確保彼等瞭解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最新規定；及(iii)提醒及規定所有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管理人員，每當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均須嚴格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申報程序，並向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彼本身除外)匯報彼等之證券交易詳情，並於交易前取得書面確認，同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披露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日常責任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有違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委任林文彬先生(「林先生」)為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委任林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並無披露即使林先生不符上市規則第3.13 (3)條有關獨立身分之規定，惟本公司仍認為林先生為獨立人士及有關理由。林先生為香港一家律師行(「該行」)之獨資經營者，而該行曾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私人事務向彼提供有限度之專業服務，惟此資料於委任林先生前並無向董事會其他成員披露，原因為彼等認為，提供有限服務對林先生之獨立身分並無影響。因此，有關林先生向該執行董事提供專業服務之事實並無載於該公佈。本公司其後接獲該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澄清，確認後者在提供有關服務上的參與程度非常有限，且該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金額甚微，對林先生及該執行董事均不重大。董事會亦信納，林先生已確認，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只要彼仍然在任，彼將就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權益嚴格獨立行事。就林先生之獨立身分而言，基於本公司就此向聯交所提交之資料完備，聯交所因而認同林先生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設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各董事均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接獲通知。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一般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鄭廉威(主席)	4/4
周國勳(副主席)	4/4
鄭廉婉(行政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附註1)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學芬(附註2)	0/4
劉嘉彥	4/4
金樂琦	3/4
林文彬(附註3)	0/4

附註：

1. 蘇錦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2. 林學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3. 林文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彼獲委任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適當地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董事可隨時查閱公司秘書保存之所有會議記錄。

本公司已接獲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相關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退任，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清楚劃分，並由三名董事履行。

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整體制訂。彼亦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議決。

周國勳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執行上述職責。彼亦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

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金樂琦(主席)	1/1
劉嘉彥	1/1
林學芬(附註1)	0/1
林文彬(附註2)	0/1

附註：

1. 林學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辭任，而於彼辭任前曾於年內舉行唯一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年內唯一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林文彬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前舉行。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履行，而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委任條款以及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彼本身之獨立身分。

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升遷委任。於評估受委人是否擔任董事之適當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當中包括獨立性、經驗、技能、個人道德、誠信及投入職務時間。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收取651,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46,5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651,0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服務	無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30,000
發出審閱業績公布之證明	16,5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劉嘉彥(主席)	2/2
林學芬(附註1)	0/2
金樂琦	2/2
林文彬(附註2)	0/2

附註：

1. 林學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辭任，而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於林文彬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舉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推薦意見；
- 審閱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編製之報告；
- 與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及年度審核出現之事項；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嘉彥先生擁有有關財務及會計之適當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

董事須負責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顯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情況相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於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效益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乃就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有礙營運系統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之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年報及相關公司資料通函均於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前送交股東，以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之溝通。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並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135,83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4.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7.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6%。

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均分別於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擁有少於5%權益。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擁有及經營「Franck Muller Geneve」品牌之公司「Group Franck Muller」之母公司。

除上文詳述者外，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7,903,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有關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廉威(主席)

周國勳(副主席)

鄭廉婉(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SUTTON Roderick John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BATCHELOR John Howar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金樂琦

林學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林文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鄭廉威、鄭廉婉、Sutton Roderick John、Batchelor John Howard及林文彬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以一年任期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屆滿，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廉威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3,876,001股	2.19%
周國勳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951,457股	0.08%

附註：

- (1) 根據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2) 該等股份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TBJ Holdings Pte(「TBJ」)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Franck Muller Pte Ltd.及Avante Marketing Pte Ltd.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於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出售手錶，以供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153,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以應付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之顧客需求。購貨額合共約6,928,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監管上述交易，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並無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不遜於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以及按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2,000,000港元；及(iv)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7,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附註1)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6,000,000股(L)	75%
A-A Unite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6,000,000股(L)	75%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宜進利」)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6,000,000股(L)	75%
周湛煌	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5)	306,000,000股(L)	75%
梁榕	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6)	306,000,000股(L)	7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28,641,000股(L)	7.02%
CAM-GTF Limited	投資基金	24,637,000股(L)	6.04%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先施錶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3.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由於A-A United Limited持有先施錶行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由於宜進利持有A-A United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由於周湛煌先生透過(i)彼於宜進利集團6.63%已發行股本之個人權益；(ii)彼於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宜進利已發行股本24.24%)50.4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及(iii)誠如下文附註6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視作擁有梁榕先生於宜進利之個人及法團權益之3.83%權益，而實益擁有宜進利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由於梁榕先生透過(i)彼於宜進利1.57%已發行股本之個人權益；(ii)彼於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宜進利已發行股本24.24%)49.5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iii)彼於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宜進利已發行股本2.26%)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權益，及(iv)誠如上文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視作擁有周湛煌先生於宜進利之個人權益之6.63%權益而實益擁有宜進利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附註2至6所述之306,000,000股股份為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除第22至25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63頁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遵照本核數師與 貴公司協定之委聘條款，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書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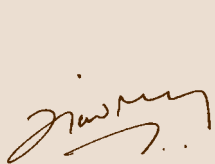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9,780	733,211
銷售成本		(268,400)	(495,769)
毛利		141,380	237,442
利息收入		292	1,9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519)	(37,2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833)	(79,800)
除稅及匯兌收益(虧損)前溢利		5,320	122,356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5,641	(27,77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9,082	(52,743)
除稅前溢利	8	50,043	41,840
所得稅開支	10	(8,678)	(7,451)
年內溢利		41,365	34,389
每股盈利	12	10.1港仙	8.4港仙
— 基本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011	16,430
無形資產	14	10,556	11,86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6,160	13,436
		40,727	41,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26,396	281,2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6	44,754	119,000
可退回稅項		248	1,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9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77,569	214,228
		455,867	615,6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9	243,384	424,21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118	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142	1,566
應繳稅項		8,433	4,692
		253,077	430,544
流動資產淨值		202,790	185,1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517	226,8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800	2,700
資產淨值		241,717	224,1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800	40,800
儲備		200,917	183,3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1,717	224,152

第33至6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鄭廉威



執行董事
周國勳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41	110,748	211,936
直接在權益確認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307	—	2,307
年內溢利	—	—	—	—	34,389	34,38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307	34,389	36,696
已派付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	(24,480)	(24,4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59,546	801	2,348	120,657	224,152
直接在權益確認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3,400)	—	(3,400)
年內溢利	—	—	—	—	41,365	41,365
年內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3,400)	41,365	37,965
已派付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股息	—	—	—	—	(20,400)	(20,4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59,546	801	(1,052)	141,622	241,717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0,043	41,840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92)	(1,990)
無形資產攤銷	1,309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58	5,879
存貨撥備	11,486	11,298
呆賬(撥回)撥備	(1,945)	1,606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9,082)	52,7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1,677	112,685
存貨增加	(59,618)	(10,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74,471	(32,5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61,690)	56,50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7	(2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24)	(7,23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95,537)	118,277
已繳香港利得稅	(2,086)	(3,004)
已繳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5,365)	(2,39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2,988)	112,87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2	1,9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3)	(14,08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9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11)	(12,092)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20,400)	(24,4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00)	(24,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899)	76,3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28	135,6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0	2,26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77,569	214,22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宜進利」)。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

宜進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行臨時清盤。宜進利委任Ferrier Hodgson Limited, Hong Kong(香港富理誠有限公司)(「富理誠」)為臨時清盤人，經諮詢其管理層、債權人、監管當局及其他相關各方後，就其業務進行緊急評估。富理誠發出新聞稿，宣佈先施錶行已自宜進利分隔，原因為先施錶行並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宜進利之財務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臨時清盤人開始物色有興趣人士收購宜進利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投標程序尚未完成。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以無形資產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預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識別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獨家分銷權，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之賬面值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表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則於收益表入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於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差額，以及一直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須被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個別確認為權益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經營租約

租約條款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估計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8,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92,000港元)。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存貨撥備82,3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677,000港元)後，存貨之賬面值為326,3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1,25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16,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36,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04	320,18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09,791	393,974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並因買賣外幣產生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有購貨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歐元	74	169	132	236
人民幣	1,363	456	—	—
瑞士法郎	1,607	2,921	207,384	391,024
美元	59	78	—	—
新加坡元	—	—	1,820	1,822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管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港元兌瑞士法郎增減10%(二零零八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零八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零八年：10%)之外匯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10%(二零零八年：10%)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10%(二零零八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相等而相反之影響。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底之銀行結存及應付貿易賬款以瑞士法郎結算所致。

	瑞士法郎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17,182	32,018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主要源自香港之應收貿易賬款84%(二零零八年：67%)。本集團已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能適時收回未收回餘額。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總營業額69%(二零零八年：78%)。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乃按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73,470	35,061	208,531	208,53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18	—	118	1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2	—	1,142	1,142
		174,730	35,061	209,791	209,7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70,083	222,254	392,337	392,33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71	—	71	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66	—	1,566	1,566
		171,720	222,254	393,974	393,974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乃按觀察所得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之品牌管理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市場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283,775	88,374	37,631	409,780
業績				
分部業績	88,302	37,513	8,888	134,703
未分配開支				(129,675)
未分配收入				45,015
除稅前溢利				50,043
所得稅開支				(8,6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3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568,626	96,506	68,079	733,211
業績				
分部業績	170,665	39,993	17,671	228,329
未分配開支				(188,479)
未分配收入				1,990
除稅前溢利				41,840
所得稅開支				(7,4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4,38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按客戶所在地)		
香港	35,460	85,800
中國，不包括香港	6,020	17,280
其他亞洲地區	12,684	27,785
未分配資產	54,164	130,865
	442,430	526,531
	496,594	657,396
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385,473	514,463
中國，不包括香港	50,228	65,520
其他亞洲地區	44,486	62,790
未分配資產	480,187	642,773
	16,407	14,623
	496,594	657,39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大部分負債為應付歐洲供應商之貿易賬款。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6,990	7,14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0	5,625
其他亞洲地區	743	1,311
	7,903	14,082
折舊及攤銷(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7,252	4,00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35	1,072
其他亞洲地區	2,280	2,107
	11,467	7,18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按客戶所在地)		
香港	-	1,945
香港	(1,945)	(339)
存貨撥備(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8,620	7,070
其他亞洲地區	2,866	4,228

資本開支、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本質上不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a)	15,783	15,735
其他員工成本	18,002	17,8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8	404
員工成本總額	34,203	34,016
呆賬撥備	—	1,945
存貨撥備	11,486	11,298
核數師酬金	651	6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9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58	5,879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b)	39,627	21,382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呆賬撥備撥回	1,945	339

附註：

(a)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就一名董事之住所所付租金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港元)。

(b)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包括或然租金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賃協議項下經協定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徵收或然租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2,098	2,780	—	4,878
周國勳先生	—	5,445	2,780	12	8,237
鄭廉婉女士	—	2,250	—	12	2,262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13	—	—	—	13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林學芬女士	73	—	—	—	73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406	9,793	5,560	24	15,7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2,003	2,324	—	4,327
周國勳先生	—	4,950	2,324	12	7,286
鄭廉婉女士	—	2,130	1,500	12	3,642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林學芬女士	160	—	—	—	160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480	9,083	6,148	24	15,735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兩個年度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八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50	1,750
與表現掛鈎獎金	578	1,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952	2,950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376	4,740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2,165	5,524
	12,541	10,2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0)	—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5)	—
	(85)	—
遞延稅項	(3,778)	(2,813)
	8,678	7,45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0,043	41,840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8,257	7,32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	(345)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	2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6	189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6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5)	—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522)	7
本年度稅項開支	8,678	7,45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0.06港元)，年內派付之股息總額合共2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8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1,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38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股數408,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394	637	1,808	740	408	15,987
匯兌調整	117	22	30	13	—	182
添置	10,740	1,572	1,572	198	—	14,082
撤銷/出售	(2,024)	—	—	—	—	(2,0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7	2,231	3,410	951	408	28,227
匯兌調整	(144)	(33)	(186)	(19)	—	(382)
添置	6,889	870	113	31	—	7,9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72	3,068	3,337	963	408	35,748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13	465	1,549	548	21	7,796
匯兌調整	79	16	41	10	—	146
年內撥備	4,918	271	457	151	82	5,879
撤銷/出售時對銷	(2,024)	—	—	—	—	(2,0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6	752	2,047	709	103	11,797
匯兌調整	(119)	(22)	(63)	(14)	—	(218)
年內撥備	8,248	1,140	557	132	81	10,15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15	1,870	2,541	827	184	21,7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57	1,198	796	136	224	14,0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1	1,479	1,363	242	305	16,4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14.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8,092	14,300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26	—	1,126
年內支出	1,309	—	1,3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5	—	2,435
年內支出	1,309	—	1,3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4	—	3,74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4	8,092	10,5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3	8,092	11,865

附註：

- (a) 獨家分銷權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有關分銷權有明確可用年期，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約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b) 因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計，採用稅前比率貼現率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乃按行內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照過往慣例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確定。

年內，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相關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評估之貼現率15.5%(二零零八年：12.8%)，審閱商譽減值。推斷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無增長基於本集團之業界增長預測，未來五年之年度增長率約為2.5%(二零零八年：16%)。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709	99,704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45	19,296
	44,754	119,00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004	75,280
31天至90天	15,107	17,545
91天至120天	1,443	6,868
超過120天	639	2,690
	28,193	102,383
呆賬撥備	(484)	(2,679)
	27,709	99,704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共1,5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7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1,443	6,868
超過120天	155	11
	1,598	6,879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因而已就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其後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79	1,146
匯兌調整	—	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45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50)	(75)
年內收回	(1,945)	(339)
年終結餘	484	2,679

17.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附註)	1,370	1,741
— 非貿易	(228)	(175)
	1,142	1,56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335	1,741
91天至180天	1,035	—
	1,370	1,741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為數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存款已就未提取融資作抵押，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按介乎當時市場年利率0.2厘至1.8厘(二零零八年：1.8厘至5.3厘)計息之定息短期銀行存款。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7,520	391,283
應付其他款項	35,864	32,932
	243,384	424,215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224	43,239
91天至365天	166,585	325,994
超過365天	28,711	22,050
	207,520	391,283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為數207,3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1,024,000港元)及1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6,000港元)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之款項。

20. 股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800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45	10,688	(3,600)	78	7,811
匯兌調整	4	98	—	10	112
扣除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97	2,294	900	(478)	2,8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	13,080	(2,700)	(390)	10,736
匯兌調整	(6)	(164)	—	16	(154)
扣除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970	2,130	900	457	4,4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38)	(641)	—	—	(6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2	14,405	(1,800)	83	14,360

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會就在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因而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26,0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57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160	13,436
遞延稅項負債	(1,800)	(2,700)
	14,360	10,7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610	38,7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014	65,839
	69,624	104,622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定比率就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多1,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153	—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6,928	6,661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附註)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000新台幣增至5,000,000新台幣。

於年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9,780	733,211	470,833	394,119	513,738
除稅前溢利	50,043	41,840	53,298	61,700	63,268
所得稅開支	(8,678)	(7,451)	(9,683)	(11,780)	(11,117)
年內溢利	41,365	34,389	43,615	49,920	52,15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1	8.4	10.7	14.1	17.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6,594	657,396	541,087	585,720	435,984
負債總額	(254,877)	(433,244)	(329,151)	(388,880)	(359,210)
權益總額	241,717	224,152	211,936	196,840	76,774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